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 2020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交送我收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来文,其中转递其题为“落实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报告(见附件)。第 EC-94/DEC.2 号决定由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于海牙举行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

请根据该执行理事会上述决定第 12 段,提请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落实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报告(见附文)。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总干事的报告

### 落实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年7月9日)。在 EC-94/DEC.2 第 6 段中,执理会作了如下决定:总干事应在该决定之后 100 天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该决定第 5 段所载的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全体缔约国作出汇报。

2.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中,执理会作了如下决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天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a) 向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sup>1</sup>

(b) 向技秘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3. 2020 年 7 月 20 日,总干事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下发了函,其中概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 EC-94/DEC.2 号决定应承担的义务,并表示技秘处随时准备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这些义务。截至本报告的发布之日,技秘处尚未收到对此信函的回复。

4. 关于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a)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向技秘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任何设施。

5. 关于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b)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向技秘处宣布以下武器和设施: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

<sup>1</sup>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梅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S/1867/2020, 2020 年 4 月 8 日)。

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其它相关设施。

6. 有关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c)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7. 技秘处将继续执行与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全部任务。

8. 根据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12 段，技秘处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本报告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